

近三十年來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

壹、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意義與功能

周談輝

一、何謂推廣

推廣，普通指發展與擴充，有推己及人，日新又新的意義。此名詞源於英文Extension，其原義爲「伸展」，晚近有學者將它與教育，研究連接在一起，而有了新的意義：推廣乃係教化普及，充實內涵，從工作經驗中謀取教學相長。根據此義說明，推廣可進一步地申論成：

(一)推廣是主動的教化群眾，基於社會國家的利益而施行。
(二)推廣是移樽施教，將教育的機會，送到群眾前面，使其接受或試驗。
(三)推廣是希望受教育的對象越多越好，接受教育的程度越廣越好，因此貴在能普及群眾，使之衷心樂於受教。

(四)推廣的內容必須切乎實際，能夠適應日日新，又日新的社會潮流，謀求自身充實。
因此，在教育中的推廣應注重其普及性、適應性、經濟性，唯有這樣，學校教育、國家、社會、個人才能均得利益。

二、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意義

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以來，學校教育及政府社教機關，均有其施教的對象，如小學爲兒童、大中學爲成人或青少年；各社教機關也自有其一定的活動範圍，以往圖書館、博物館、社教館、藝術館等，至多敞開了大門，任人進來利用，却很少將教育主動送到人們的身上，至於對成人和失學的青年，他們最需要受教育，却最缺乏這種教育的設施和機會。但由於社會的變遷，教育的思潮也跟著改變。今日教育的特徵，是全民的，終生的生計教育（Career Education）；教育的目的，是要使每個國民能夠適應這個社會，從而促進整個社會的進步。因此，整個國民的生活是教育的內容，整個有生之年是教育期限。源於此，而發展出一套推廣教育。根據以上的說明，可窺究推廣教育的意義爲：以全國國民爲對象，對於失學民衆施以基本教育，對於已受教育者，提供繼續進修機會或補受實用知能，學校提供部份時間，採用學校方式辦理，或類似學校教學方式辦理，而以提高國民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能，滿足國民的求知欲望，使其適應社會的變遷，從而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的一種教育。

職業學校的推廣教育爲：提供給國中畢業學生，未升學而就業者之繼續教育，或者已接受高中教育而希望學習其他方面知識的進修教育，利用各種不同教學方式，以提高國民程度，傳授實用技能，滿足求知欲望，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的一種教育。

依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意義來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範圍應爲：進修補校，實用技術訓練中心，短期補習班，職校講習班（校內、校外），暑期學校等教育在內。

三、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功能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各行業求職者的教育程度，中學程度占總求才人數四四·九%，其中國中程

度爲三一·一%，高中程度爲一三·八%。又根據民國七十一年「人力規劃報告」，基層技術人力在未來需求結構中，一直占有很高的比例，至民國七十年爲止，已達四一·九%。由上述二項資料可知，國中畢業生在基層技術人力中占有很大的比例。目前，我國經濟部門致力於工業自動化的推廣，政府亦積極引進機器人（Robot）的生產技術，提高現有基層技術人力的素質，已爲刻不容緩的需要。因此，積極辦理推廣教育的工作，實乃必要的措施。

政府在大陸時期即辦理過類似推廣教育的補習教育，成效顯著。自共黨竊據大陸，政府遷台後，海峽兩邊的教育是二種極端不同的型態；中共採取高壓集權的方式及愚民政策來控制百姓，一般國民教育都辦不好，遑論推廣教育。而我政府遷台後，本著三民主義崇高的政治理想，勵精圖治，在教育方面，除將六年的國教延長爲九年外，還積極地擴增改善各項教育，目前更計劃將九年國教逐步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至十二年，此一構想元本著推廣教育的思想而來，冀冀全面提高全國人民的智能，使人民享受教育自由、均等的教育。這是中共統治下的百姓所無法享受到的。

此外，二十世紀來的教育思潮，是使人民充分享受教育機會均等，接受各種不同教育之權利。有些人因爲個人、環境等關係，無法接受正當的教育，同時，也有人由於興趣、求知等欲望，渴望得到進修的機會。因此，政府有義務爲他們提供教育的設施和機會。基於上述經濟性、政治性及個人的需要，推廣教育實有推行的必要。

大體而言，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功能如后：

(一)協助個人適應變動的社會：根據美國的研究報告，一個人一生中至少更換職業七至八次，同時舊的行業不斷消失，新的行業也不斷出現，這種快速的變化，人類一方面要去適應社會，另一方面要在社會中生存。因此唯有靠著不斷的學習，隨時充實新知，才可能適應生存。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就是這種不斷提供學習、新知的主要途徑，使人們在其一生中能不斷學習自己所需要的東西。

(二)促使個人奮發向上流動：個人的社會地位和扮演的角色，是由所受教育的結果而定。任何高度的工業社會裡，就業與教育間具有密切的關係。根據晚近教育社會學家研究，證實「教育乃為謀求高等職位的最重要條件」，換言之，教育已成為個人向上流動的主要工具。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實施，在協助個人作向上方面的流動，尤以社會階層較低者之子女，其情形更為顯著，效用更大。英國學者卡特魯夫（Cotterill）說：推廣教育，在過去曾為半技術工人和低勞動工人子女，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和途徑。是故，實施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可以協助個人改變其工作職位，調整其工作環境，提供一條向上流動的途徑。

(三)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改善人力素質，提高生產力：國家為推動經濟建設，需要各項技術人力，尤其在基層技術人力上，需求更多。而基層技術人力多為國中畢業生擔任，無論在知識或技能上多嫌不夠，何況有些人希望能一面工作一面受教育。因此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提供了這麼一個好的機會與設施，能使學生一面工作，同時一面唸書，這不僅沒有影響勞動人力的供需，還大大提高了人力素質，增加生產力。

(四)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社會進步：因為教育能使人了解本身所應扮演的角色和責任，可以促使人在自己的崗位上盡責。推廣教育的提供，使更多未受教育及已受教育的人繼續享受教育，間接地安定了社會的秩序；同時經由受教育後，人力品質的提高，更能回饋於社會，促使社會進步。

貳、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沿革

一、職業學校推廣教育起源

推廣教育為社會教育之一環，其功能足以彌補正規教育之不足，實為社會教育之核心。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設施，可分為二類：一為職業性推廣教育，在予受教者以職業知識及實用技術之訓練，以提高知識水準，

增進生產力，如各類職業補習學校是；一爲繼續性之推廣教育，在提高受教者之學業程度，如各級普通補習學校是。

我國的推廣教育以職業補習教育創辦最早。清同治初年，上海、福建兩地即有所謂「機器局」，「藝局」之設立，以選少年聰穎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等，實爲我國近代職業補習教育醞釀之始。清宣統二年，直隸總督陳夔龍倡議創辦小學補習科，是爲正式補習教育之始。宣統三年訂定實業補習學堂章程。將實業學堂分爲二種，一爲學徒學堂；一爲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爲我國職業補習學校之先河。民國二年教育部頒行實業補習學校規程；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設立中學程度之補習學校案；民國二十年國民黨第五次大會亦有盡量設置職業補習學校之決議；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爲推進補習學校之實施，曾指定陪都——重慶——及附近國立教育機構十八所於暑假期中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民國三十二年並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一律辦理補習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又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附設實驗補習學校。由此可見，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便對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予以重視，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因而逐漸發達。

台灣省補習學校原不甚發達，中樞遷台後，積極推行推廣教育之結果，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乃漸發展。民國三十八年台灣省職業補習學校十六所，學生共計三、一九四人；民國四十學年度起，通令各普通補習學校，高中普通班停止招生，改辦職業班級，並規定各校招收新生一律以有職業者爲限。因此，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之發展更爲快速，民國四十一年度爲三十所，四十四年度爲三十三所，學生人數也因此急遽增加，至四十四年度，已超過一萬餘人。其後政府經濟建設計劃次第展開，社會工商業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高，整個社會人力結構的轉變，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爲因應社會發展及職業結構，提高人力素質，「專精」與「分工」之主張，日形重要。發展範圍既廣，實施途徑亦多，除補習教育仍不斷發展外，並於民國四十六年開始辦理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四十七年教育廳因獲得美援支助，正式推廣實施，因而成效顯著。辦理實用技藝中心的學校年有增加，至民國五十學年度，已有卅六所職校及中學附設實用技藝中心，其中以職業學校居多。至民國七十學年度，職業

學校推廣教育發展情形，實已非大陸時期或遷台初期所能比擬，詳細現況將於文後專章敘述。

二、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有關法令

目前政府有關單位尚未制定一套完整的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法令，而大多散見於補習教育法，補習教育規程，短期補習班等法令中，茲分述如后：

（一）補習教育法：

第一條 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中央為教育部；省（市）為省（市）教育廳（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補習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第五條 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為普通與職業二類，各相當於同性質高級中等學校。……其修業年限均不得少於同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六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第九條 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

第十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高級進修補習學校，由省（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各類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經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管理規則，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進修補習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為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十二條 進修補習學校，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等教學方式辦理；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進修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須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十四條 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准予結業，並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試驗及格者，得報考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與原進修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高一級學校。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各級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資格考試，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其考驗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進修補習學校得比照，各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二）補習教育規程：

第二十一條 申請單獨設立公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其設備標準，準用申請設立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所開設科（組）以該校原有科（組）且經辦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為原則。

第六條 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之入學，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並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二十條 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之授課，利用空中教學實施者，其各科實習科目仍須到校上課。

（三）短期補習班：

依台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第四條 補習班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

第五條 補習班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定，並報請當地縣市政府核備。補習班學生均無學籍。

第九條 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附設或設立補習班。

第十條 補習班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學校、機關、團體附設之補習班應冠以主體名稱。但不得以地名，譯音或外國名詞為班名。

（四）高級進修補習學校：

依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有下列數項：

一、宗旨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供在職青年進修補習教育，及有效利用職業學校師資、設備，以提高人力素質，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原則

- （一）就各類職業學校之性質，利用各校原有師資、設備，辦理同性質之進修補習教育。
- （二）各校應按規定收費，並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內，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三)自給自足班之班級爲進修補習學校之一部份，除行政管理費用及教學生權利與義務均應與編制班相同。

由上述有關法令來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主要以職業補習教育爲主，藝中心。而其辦理方法，依循的規則可從教育部公佈的「補習教育重要法

參、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現況

一、職業補習學校

台灣省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在政府大力推展下，發展極爲迅速，尤其四十五學年度時，普通補校有十三所，職業補校有十六所，兩者相差無幾。育各類職業人才，乃著重發展職業補習教育，自民國四十六年度以後，職九所，至六十二年度，職業補校已擴充至一百六十二所；同時，在政府計畫增加，至目前爲止，高級職業進修補校總計一百八十三所，學生人數超第一位，其次爲工科，醫事人數最少。目前，職業補習學校設有綜合商業、儲運事務、家事、輪機、漁航管理、製造、航海、漁航技術、美工、製具、幼保、土木測量、化工、服裝縫製、藥劑、紡織、食品加工、影視、冷凍……等科。職業補校應以充實應用知識，傳授實用技術爲主要目的。機動之調整，因而，職業補校所設之類別並非一成不變，近年來，顯有程度，我國高級職業補校有關統計資料列表如下：

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七十學年度

高 級 職 業 補 校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學 生		總 計
			數	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二一七、 四一、五 四九	二二一、 七、九二 九九	三三二、 七、一四 五六八	一八三		國 立
二一四、 九六	一一九、 〇七二	二四七、 一〇三	一		直 轄 市 立
一、二八 四一	一、三九 五四七	一、六九 二八七	五		省 立
六三、二 一五	六三、四 〇八九	八五、二 五三七	五六		私 立
一一三、 一六、五 三八	二一六、 〇六二 〇一	二二六、 一、一八 四一五	一二一		

職業補習學校過去有採取空中教學的方式，由於教學時間不足及學生人數漸減，因此於民國六十四年停辦。目前完全採取以一般施教的方式，亦即學生到學校學習的方式辦理。為配合在職人員進修，目前高級職業補校均於夜間上課，僅有少數獨立補校與工廠或企業機構建教合作，配合該機構員工三班制作息，而利用上午或下午時間上課之情形。

二、短期補習班

短期補習班旨在增進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術，提高生產力，促進社會繁榮與進步。根據「台灣省公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九條：學校、機關……得依本規則附設或設立補習班。可知職業學校得設立

短期補習班。又依第三十一條知，職業學校設立短期補習班乃屬該校推廣教育的性質，故經費採自給自足式，政府不予補助。因此，許多學校為避免經費上的困擾，及落人口實，多不大願意辦理此類推廣教育，根據民國七十一年教育部公布的教育統計資料知，目前辦理短期補習班的學校有二千一百十九所，學生人數超過二十萬餘人，其中職業學校辦理者，未超過半數。顯示，未來學校應充分利用現有的師資、設備、時間多加辦理短期補習班，以供社會人士進修學習之用。統計資料見下表：

短期補習班概況

七十學年度

區 別	校 數			學 生 數		
	計	專設	附設	計	男	女
總 計	二、一一九	二、〇七一	四八	二一六、九八一	一三三、六八五	八三、二九六
臺 北 市	六八八	六八八	一	七六、六六五	四一、三二一	三五、三四四
高 雄 市	一九三	一七二	二一	九、九一一	五、一一〇	四、八〇一
臺灣省各縣市	一、二三八	一、二一一	二七	一三〇、四〇五	八七、二五四	四三、一五一

三、實用技藝訓練中心

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是自民國四十六年度開始辦理。起初在省立台中高工及台中商職辦理，半年後人數極

職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概況

七十學年度

區 別		總 計	直轄市立	省 立
附設校數		24	3	21
科 別 數	計	36	12	24
	農 科	1	—	1
	工 科	25	11	14
	商 科	5	—	5
	家 事 科	5	1	4
	汽車駕駛科	—	—	—
班 數	計	71	12	59
	農 科	3	—	3
	工 科	47	11	36
	商 科	14	—	14
	家 事 科	7	1	6
	汽車駕駛科	—	—	—
學 生 人 數	計	2,367	392	1,975
	農 科	男 103	—	103
		女 —	—	—
	工 科	男 1,359	348	1,011
		女 14	14	—
	商 科	男 122	—	122
		女 532	—	532
	家 事 科	男 —	—	—
		女 237	30	207
	汽車駕駛科	男 —	—	—
		女 —	—	—
六十九學年度 結業生人數	計	2,054	179	1,875
	農 科	男 90	—	90
		女 —	—	—
	工 科	男 1,094	140	954
		女 9	9	—
	商 科	男 100	—	100
		女 529	—	529
	家 事 科	男 —	—	—
		女 232	30	202
	汽車駕駛科	男 —	—	—
		女 —	—	—

爲踴躍。社會人士也都認爲切合當前社會需要，因此教育廳乃決定於四十七年九月起推廣實施，由於又正式獲得美援經費補助，因而成效益著。辦理學校年有增加，至目前爲止，不包括私立學校在內，已有二十四所附設，其中以工科科別最多，且多是委託或訓練。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不僅能滿足社會人士學習的欲望，解決就業問題，同時也能配合當前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因此，這類的推廣教育值得重視和推廣。詳見下表資料。

四、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課程

有關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課程，原則上仍以職業補習進修教育為主。根據補習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補習進修學校之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為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課程為教學的重心，教學目標能否達成端視課程是否妥善的設計與安排。推廣教育為在職人員之進修教育，其課程之設計應以能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所需要的知識、技能為主。基於此，目前各級職業補習學校課程之設計，在科目上以同級同類學校主要科目為主，其每週教學時數自二十四至二十六小時不等。商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普通科目包括公民訓練、三民主義、公民、國文、數學、英文、軍訓等，每週教學時數九至十三小時，占總時數的三七·五%至五四·一%，專業科目占四六%至六二·五%。家政職業補校，普通科目時數為十至十三小時，專業科目十一至十四小時，占總時數四六%至五八%。海事水產及工職補校普通科目時數為九至十小時，占總時數三四·六%至三七·五%，專業科目時數占總時數六二·五%至六五·五%。由上述課程分析可知，普通科目所占比例仍嫌過多，專業科目時數比例應該加重，方符合推廣教育的意義與功能。綜合上述可製成下表以作比較：

	商	職	家	職	海	事	工	職
普通科目	9 - 13小時	37.5-54.1 %	10-13	37.5-54.1 %	9-10	34.6-37.5 %	9-10	34.6-37.5 %
專業科目	11-15	46-62 %	11-14	46-58 %	14-15	58-65.5 %	14-15	58-65.5 %

肆、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未來展望

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為實踐 蔣公「成人教育當做教育的主流來辦」之訓示，在教學方式上亦有極大之變

革。過去集中教授之教學方式已不能完全適應今日工業社會之需要。由於科學昌明、廣播、電視等傳播工具之發達，大眾傳播工具已成爲補習教育之有效工具，利用廣播及電視之空中教學方式，同時配合部分時間「面授」，始能真正「把教育送上門去」，滿足全民求知學習的欲望。此外，政府目前全力推展技術工業，致力於工業升級的重要工作，基層技術人力的知識和技術水準亟待提高，以迎接、適應此一科技的轉變，教育部門提供大量的進修機會，擴大辦理推廣教育，以提高技術人力的質與量。由個人與國家社會二方面來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未來的展望應是：

（一）推廣教育與生計教育（Career Education）合而爲一..

在各類教育中，無論是課程、教學和輔導，都能針對經濟效能，工作價值和個人學養的判斷來實施，使人人在接受文化陶冶之同時，可以經由彈性之選擇制度，獲得職業的才能性向試探，準備就業的職業技能訓練，俾有一技之長來服務社會，投效國家。因此「我們教育家所應努力的便是使青年們在畢業後，能成爲有用的受雇者，或繼續接受進一步的深造教育。」（註一），同時「把我們的課程與學生溶於簡單有力的中等教育系統，讓學術與就業準備在生計課程引導下，讓學生作最有利的選擇，以使人能盡其才，發揮教育的實用性」（註二）這是生計教育的基本觀點，此與推廣教育的觀念不謀而合。推廣教育即是提供青年及成年人進修的機會，希望透過知識與就業準備的課程，給予不斷發展的機會。同時職業學校的推廣教育的對象，是接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就業而失學的青年，此刻正是他一生最需要教育的時刻，職業學校推廣教育能提供給他受教育的機會。是故，未來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將與生計教育合而爲一。

註一：Dr. S. P. Marl and, Jr., 1971, 1, 23 於休士頓全美中學校長會議所講：「生計教育」。

註二：同註一。

（二）配合國家經建發展之需要，在職基層技術人力素質之提高，必得仰賴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人力規劃研究報告」（第二輯）資料顯示，保守估計民國六十九年末完

成中等教育即就業的青少年和失業的青少年，約占一四·一%，如果再加上歷年的統計資料，扣除一些重複的部分，大約有二五%左右。這些未完成中等教育的人，有些從學徒幹起，從事一些簡單的「技術」工作；有些則一直從事無技術性「裝配」的工作，其餘的不是做體力性的工作，即是失業。對於這二五%未完成中等教育的人，給予他們再受教育的機會，提高他們工作的潛力，增加他們發展的機會，無論如何都是必要的。何況近年來，政府為突破勞力密集工業的局面，創造新的經濟環境，已不斷地改變許多產業結構，鼓勵業者從事生產自動化的工作。為避免這些人受到自動化的衝擊而遭受淘汰，及早教育他們，幫助他們心理與生理上的準備，是有其必要的。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便是負起這樣的任務，不僅幫助個人，得以成長發展；同時協助國家社會，提高這些基層人力素質，加速達到自動化生產的目的。

(三) 配合「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的措施，共同實施：

民國六十八年，行政院孫院長運璿先生根據中國國民黨蔣主席經國先生在十一屆四中全會之指示，要求教育部研究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文中並謂：「為加強實施職業教育，妥慎規劃分期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對國中畢業後就業而未滿十八歲者，施以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並推廣各級各類補習教育及空中教學，建立在職進修之繼續教育體制，全面提高國民知識及技術水準。」根據此項指示，教育部研究規劃出一份草案，預定今年先部分實施，爾後再全面實施。因此，未來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勢必配合著此一政策而實施，相信其效果更將顯著。

(四) 普遍化、大眾化與經濟化

未來的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應是一個「無牆的學校」(No Wall School)，任何人不必經過考試即可入學，同時受業年限不受限制，充分享受教育的自由。同時由於經濟的富裕，強烈追求知識的欲望，一個人可以重複接受這個教育，來選擇本身所感興趣，所需要的學習項目。因此，未來職業學校的推廣教育將更大眾化、普遍化和經濟化。

(五) 配合建教合作的教育制度，共同實施

由於目前仍有三〇%國中畢業生在工廠中工作，這些國中畢業生中，仍有不少的人想繼續升學，雖然工廠也有為他們辦理夜校、補校的建教合作，但效果究竟不佳。因此未來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之發展，必將與工廠合作，共同辦理建教合作，工廠將自己的員工，送到公立職業學校接受推廣教育；同時，公私立學校學生也可以到工廠實習，一方面求取工作經驗，印證所學；另一方面獲取報酬，雙方都能得到益處。

伍、建 議

政府有義務為國民提供教育的機會，讓國民獲得受教育的益處，同時國家也能得到利益。是故就以上各部分的探討，歸納出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應行改進之途徑：

(一) 從速建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自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民主思潮激盪澎湃，教育機會均等的倡議，甚囂塵上；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乃時勢所趨，而國民義務教育後之推廣教育已為各國共同努力發展之目標。目前我國國民教育只到國中畢業為止，其中約有三〇%進入工廠工作，這些人力應接受部分時間的學校教育，以提高知能。此外，配合未來我國社會趨於工業化與現代化的發展，提高基層技術人力的素質，因應工業起飛的需要，推行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是必然之措施。因此，從速建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當屬刻不容緩，亟待積極進行的工作。

(二) 推廣教育所辦理之類科，應配合國家建設及社會需要

目前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所提供之類科，仍以工、商居多。未來商業推廣教育應以訓練大型企業所需之銷售專業人員為主，工業推廣教育應配合精密工業之發展，訓練技術性之員工。工商二類之推廣教育尚符合未來經建發展之需要，惟其他海事、醫事、家政等推廣教育，應詳加規劃推展，以增加其從業人員進修之機會，改善

人力素質，厚植國力以增進生產。

(三)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應具彈性，切勿因循固規，破壞其本身之特性

目前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主要由職業進修補校來實施，而此類補校之制度（修業年限、學期、入學資格，課程標準……等）多因循正規學校制度，以致制度上顯現不夠靈活，欠缺彈性，因此往往無法切合在職人員實際進修之需要；此外，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及短期補習班的制度，亦未建立，影響推廣教育的推展，是故未來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宜建立一套靈活而富有彈性的辦法，成為完全的「無牆學校」(No Wall School)，學校能提供有效的推廣教育給社會人士，而學生能充分享受教育的自由。

(四)推廣教育的課程應有重心，切不可因人為因素而開設

目前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所開設課程，多依附於同級同類正規學校之課程標準，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有些課程、科目、時數非屬需要，却因人為因素而無法更改，導致進修人員無法得到本身的需要。是故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應開設那些必要課程、科目、時數，宜做通盤研討，並不斷地考核改進，使所開設的課程各具重心，呈現其特色，而期高度發揮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功能。

(五)政府應積極辦理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並予以輔導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一年)資料顯示，由公立職業學校辦理推廣教育者僅為六十二所，占總數的三四%，餘六六%均為私立。又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由政府辦理者僅有二十四所，其餘均為私立學校辦理，又短期職業補習班，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為私人或民營企業機構所設立。開辦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提供在職員工進修，是政府應盡的責任，但以目前情況而論，政府在此方面所擔任的角色似顯不足，宜再行加強。

(六)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不宜以給予文憑為號召，以加添文憑主義的色彩

推廣教育是否應給予學生文憑，是一個見仁見智的看法。不過筆者以為過分強調給予文憑，不見得能吸引在職員工來進修，反而喪失推廣教育的原本意義。同時，教育部門與政府有關單位原本就有意消除文憑主義，

現在辦理推廣教育又用文憑來吸引學生，此種作法有欠妥當。因此，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不宜以文憑為號召，應以能夠滿足需要者求知欲望的目標來辦理，方為正途。

(七)澄清大眾對推廣教育的觀念

推廣教育不是為某人獲得文憑辦理的，它的真正目的是滿足求知者的欲望，充實個人的知識，發展自我。因此職業學校教育「推廣」的觀念應是：

1. No Wall School——無牆的學校，任何人都可以進來接受教育，不必接受入學考試，不受學習時間限制，是一個完全開放的教育。

2. 不以文憑為號召，完全是滿足個人求知的欲望，使自己能得到再教育學習的機會。

3. 推廣教育的教學活動不一定在學校內，凡國內交通及大眾傳播事業可到達之處，均可實施職業推廣教育。通訊、電視與廣播及實際教學，須同時辦理，不可偏廢。

參考書目：

- 一、相菊潭，社會教育，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八年。
- 二、劉心正，成人補習教育實施之途徑，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五十一年。
- 三、人力規劃報告（第二輯），行政院經建會人力發展小組，民國七十一年。
- 四、褚應瑞，成人教育，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四年。
- 五、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補習教育重要法令彙編，民國七十年。
- 六、李建興，社會教育新論，民國七十年。
- 七、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編，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概況，民國六十七年。
- 八、台灣省教育廳編，六十九年度台灣省公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名冊，民國七十年。
- 九、教育資料集刊（第三輯），國立教育資料館。

十、教育資料集刊（第六輯），國立教育資料館。

十一、林清江，教育社會學，台灣書店，民國六十三年。

十二、教育部編，第一、第二、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十三、孫邦正，推廣教育，教育資料館，民國五十九年。

十四、中國比較教育學會編，世界技術職業教育改革動向，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一年。

十五、行政院經建會編，中華民國台灣經建四年計劃（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民國七十年。

十六、Edmonds, P. J. Directory of 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London, George Godwini, 1977.

十七、Malcoln S. Knowles, The Modern Prectice of Adult Education, Association Press, New York, 1976.

十八、Verner Coolie, Adult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Library of Congress, 1964.

【作者簡介】周談輝先生，河北省慶雲縣人，歷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主任，工業教育研究所所長；現任該校工教所教授。

